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3 《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151 條訂明，就轉移累算權益而作出的選擇必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條例第 47A 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格式及內容。

4. 管理局現批准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在作出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時所使用的表格（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 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

##### 計劃成員所作的選擇

5 當計劃成員選擇把累算權益由某一帳戶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的另一帳戶或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時，必須視乎情況向承轉受託人、轉移受託人或新僱主遞交**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M) 號表格）**（選擇表格）。

##### 參與僱主所作的選擇

6. 當參與僱主選擇把其僱員在註冊計劃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時，必須向承轉受託人遞交**參與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E) 號表格）**（選擇表格）。

## 表格索取方法

7. 選擇表格可從管理局的互聯網網址 [<http://www.mpfahk.org>] 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核准受託人可考慮把選擇表格上網，以供任何人士從其網址下載，或印備表格以供索取。為能更流暢地處理轉移累算權益的工作，核准受託人可在選擇表格的填報須知以外提供補充說明。

## 承轉受託人及轉移受託人的責任

### 承轉受託人

8. 承轉受託人在接獲要求轉移累算權益的申請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轉移受託人該項轉移選擇。承轉受託人可藉着給予轉移受託人一份選擇表格的副本及一份通知書以通知他該項轉移選擇。通知書的格式可由承轉受託人設計，但必須載有收訖選擇表格的日期。

### 轉移受託人

9. 轉移受託人給予有關計劃成員轉移結算書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承轉受託人一份轉移結算書的副本及一份選擇表格的副本，以及提供下列資料：

- (a) 自承轉受託人收訖選擇表格的日期；
- (b) 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所作選擇的生效日期；以及
- (c) 所轉移的累算權益款額（須分項說明歸因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累積款額）。如轉移選擇由參與僱主提出，則須就每名有關僱員分項說明累積款額。

10. 轉移受託人可自行設計遞交予承轉受託人資料文件的格式。

第 MPF(S) - P(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sup>註 1</sup>

---

注意：

- (1) 填報本申請表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2) 用詞定義載於註 2。
- (3)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5) 本申請表所載資料及數據可供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處理轉移的用途，並可為此用途向其他人士披露。
- (6) 如有需要，可向所參與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求助。
- (7) 計劃成員填妥本表格後，應把表格交回：
  - (a) 轉移受託人：適用於把權益保留在現行集成信託計劃的選擇。
  - (b) 新僱主：適用於把權益轉移至新僱主參與的供款帳戶內的選擇。新僱主隨後應給予有關承轉受託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 (c) 承轉受託人：適用於把權益轉移至計劃成員選擇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選擇。



## 第 I 部 - 計劃成員資料

(1) 計劃成員姓名：  
\_\_\_\_\_(2) 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sup>註 3</sup>：  
\_\_\_\_\_

(3) 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4) (a) 電話號碼：  
\_\_\_\_\_(b) 手提電話 /  
傳呼機號碼：  
\_\_\_\_\_(5) 傳真號碼：  
\_\_\_\_\_

## 第 II 部 - 資金轉移資料

(1) 就要求轉移由強制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所屬的帳戶資料：

受託人名稱：  
\_\_\_\_\_計劃名稱：  
\_\_\_\_\_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_\_\_\_\_

## 第 III 部 - 轉移資金的選擇

(1) 轉移資金的選擇<sup>註 4</sup>

本人選擇把以上第 II(1)部所註明的本人帳戶內由強制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作出以下的轉移：（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a) 轉移至本人新僱主就本人開立的帳戶

新僱主名稱： \_\_\_\_\_

新僱主參與編號<sup>註 5</sup>： \_\_\_\_\_

受託人名稱： \_\_\_\_\_

計劃名稱： \_\_\_\_\_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sup>註 6</sup>： \_\_\_\_\_

- (b) 轉移至本人在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內的現有/新\*帳戶

受託人名稱： \_\_\_\_\_

計劃名稱： \_\_\_\_\_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sup>註 6</sup>： \_\_\_\_\_

- (c) 保留在現有計劃（不適用於僱主營辦計劃）

## (2) 帳戶內有沒有自願性供款？（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有

沒有（請跳至以下第(4)項）

## (3) 本人選擇把由自願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作出以下安排：（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a) 以處理強制性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的同樣方式處理

- (b) 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提取權益

付款方式：

- (i) 支票
- (ii) 直接存入本人銀行帳戶   
(如受託人提供這項服務)

銀行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 (4) 本人現附上香港身分證的副本以供核實本人的身分證號碼。本人因此無須為受託人的核對工作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

#### 第 IV 部 - 聲明

本人聲明，本人深知確信本表格 / 及隨附文件\* 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

\_\_\_\_\_  
[計劃成員簽署]

\_\_\_\_\_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第 MPF(S)-P(M) 號表格)**  
**填報須知**

- (1) (a) 本表格供擬把累算權益：
- (i) 由一個強積金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註冊計劃；或
  - (ii) 由一個強積金註冊計劃內的帳戶轉移至同一計劃內的另一個帳戶；
- 的計劃成員使用。
- (b) 為便處理申請，計劃成員須就每個擬移走資金的帳戶填寫一份第 MPF(S) - P(M) 號表格。
- (c) 就每一個擬移走資金的帳戶，計劃成員應以整筆款項的形式轉移權益的全數。
- (2) 用詞定義：
- (a) 「供款帳戶」- 指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就現時受僱工作或現時自僱工作而支付入內的帳戶。
  - (b) 「保留帳戶」- 指就計劃成員的任何以往受僱工作或以往自僱工作而保存累算權益的帳戶。
  - (c) 「前任僱員」- 指剛被終止受僱的僱員。
  - (d) 「前任自僱人士」- 指剛終止自僱的人士。
  - (e) 「轉移受託人」- 指計劃的受託人，而該計劃的某成員的累算權益是按照該成員所作的選擇而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同一計劃的另一帳戶內。
  - (f) 「承轉受託人」- 指計劃的受託人，而該計劃的某成員的累算權益是按照該成員的選擇而轉移至該計劃。
- (3) 計劃成員只應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4) 不同類別的帳戶持有人可作不同的轉移選擇。申請人可參考下文，以查證可作出的選擇：

**I. 供款帳戶****A. 屬前任僱員的供款帳戶持有人可作的轉移選擇**

- (1) 就僱主營辦計劃內的供款帳戶而言，前任僱員可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
  - (a) 他/她所指定的某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帳戶；或
  - (b) 他/她在某行業計劃內的現有帳戶；或
  - (c) （如前任僱員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新僱主就他/她而參與的計劃內的供款帳戶。不過，當累算權益轉移至此供款帳戶後，他/她在終止受僱於新僱主前，再不能將權益轉移。
  
- (2) 就集成信託計劃內的供款帳戶而言，前任僱員可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
  - (a) 同一計劃內的一另一帳戶（即保留在現有計劃內）；或
  - (b) 他/她所指定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帳戶；或
  - (c) 他/她在行業計劃內的現有帳戶；或
  - (d) （如前任僱員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新僱主就他/她而參與的計劃內的供款帳戶。不過，當累算權益轉移至此供款帳戶後，他/她在終止受僱於新僱主前，再不能將權益轉移。
  
- (3) 就行業計劃內的供款帳戶而言，前任僱員可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
  - (a) 他/她所指定的某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帳戶；或
  - (b) 他/她在另一行業計劃內的現有帳戶；或
  - (c) （如前任僱員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新僱主就他/她而參與的計劃內的供款帳戶。不過，當累算權益轉移至此供款帳戶後，他/她在終止受僱於新僱主前，再不能將權益轉移。

如前任僱員擬把累算權益保留在行業計劃內，便無須填報本轉移權益的表格。

**B. 屬自僱人士或前任自僱人士的供款帳戶持有人可作的轉移選擇**

- (1) 就集成信託計劃內的供款帳戶而言，自僱人士或前任自僱人士可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
  - (a) 他/她所指定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帳戶；或
  - (b) 他/她在某行業計劃內的現有帳戶；或
  - (c) 他/她有資格加入的行業計劃內的帳戶；或
  - (d) (如屬前任自僱人士並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新僱主就他/她而參與的計劃內的供款帳戶。不過，當累算權益轉移至此供款帳戶後，他/她在終止受僱於新僱主前，再不能將權益轉移。
- (2) 就行業計劃內的供款帳戶而言，自僱人士或前任自僱人士可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
  - (a) 他/她所指定的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帳戶；或
  - (b) 他/她在另一行業計劃內的現有帳戶；或
  - (c) 他/她有資格加入的另一行業計劃內的帳戶；或
  - (d) (如屬前任自僱人士並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新僱主就他/她而參與的計劃內的供款帳戶。不過，當累算權益轉移至此供款帳戶後，他/她在終止受僱於新僱主前，再不能將權益轉移。

**II. 保留帳戶**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任何成員，如欲選擇將其該計劃保留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他/她有資格加入的另一計劃內，可填妥本表格並交予有關承轉受託人。

- (5) 參與編號指管理局發給參與僱主的參與證明書上的編號。
- (6) 如計劃成員因新加入計劃而未知悉新帳戶的號碼，可留空不填。

第 MPF(S) - P(E)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參與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sup>註 1</sup>

---

---

注意：

- (1)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2)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3)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4) 本申請表所載資料及數據可供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處理轉移的用途，並可為此用途向其他人士披露。
  - (5) 如有需要，可向所參與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求助。
- 
-

## 第 I 部 - 參與僱主資料

(1) 參與僱主名稱：

---

(2) 參與編號<sup>註 2</sup>：

---

(3) 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4) 聯絡人：

---

(5) (a) 電話號碼：

---

(b) 手提電話 /  
傳呼機號碼：

---

(6) 傳真號碼：

---

## 第 II 部 - 資金轉移資料

(1) 就僱主要求轉移累算權益<sup>註 3</sup>的所屬計劃資料：

受託人名稱：

---

計劃名稱：

---

(2) 你擬轉移所有參與計劃的僱員的累算權益<sup>註3</sup>嗎？(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是 (請跳至以下第(4)項)

不是

(3) 你擬轉移的僱員累算權益<sup>註3</sup>的所屬僱員資料：

僱員名稱： \_\_\_\_\_

僱員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sup>註4</sup>： \_\_\_\_\_

(請另紙提供每名僱員的詳細資料。)

(4) 本人/本公司\*選擇把有關僱員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以下的註冊計劃：

受託人名稱： \_\_\_\_\_

計劃名稱： \_\_\_\_\_

### 第 III 部 - 聲明

本人/我們\*聲明，本人/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_\_\_\_\_  
[參與僱主簽署<sup>註5</sup>]

\_\_\_\_\_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參與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 (第 MPF(S) - P(E) 號表格)  
填報須知**

- (1) (a) 本表格供擬就其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使用。參與僱主填妥本表格後應交回承轉受託人。
- (b) 承轉受託人指計劃的受託人，而某成員的累算權益是被轉移至該計劃的。
- (2) 參與編號指管理局發給參與僱主的參與證明書上的編號。
- (3) 所指累算權益限於你就你的僱員在你的受僱下而保留在計劃內的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
- (4) 計劃成員只應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5) 假如參與僱主並不是自然人，本表格可由行政總監、行政總裁或任何獲授權人士代表僱主簽署。